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，以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、教育及保育的職能；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(修訂)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- (3) 第 9 條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

2. 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

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本部。

3. 修訂詳題

詳題，在“以及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賦權該法人團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、教育及保育的職能，並”。

4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第 2 條，海洋公園的定義——
廢除
“及教育”
代以
“、教育及保育”。

5. 修訂第 17 條(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)

- (1) 第 17 條——
將該條重編為第 17(1) 條。
- (2) 第 17(1) 條——
廢除(a)、(b) 及(c)段
代以

- “(a) 發展、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、教育及保育公園；
(b)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，提供、管理與管制指明設施，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設施；
(c)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，籌辦項目或活動，或提供貨品或服務，以——
(i) 推廣海洋公園；或
(ii) 達致康樂、教育或保育目的；
(ca)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，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諮詢服務——
(i) 康樂、教育或保育；或
(ii) 指明設施的發展或管理；及”。
- (3) 第 17(1)(d) 條——
廢除
“及 (c)”
代以
“、(c) 或 (ca)”。
- (4) 在第 17(1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2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指明設施 (specified facilities) 指康樂、教育或保育設施。”。

6. 修訂第 18 條(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)

第 18 條——

廢除(b)段

代以

“(b) 就執行第 17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 條指明的職能，單獨或聯同另一人與任何其他人訂立合約或安排(不論實際如何稱述)；”。

7. 修訂第 25 條(借款權力)

第 25 條——

廢除

“(a)、(b) 及 (c)”

代以

“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”。

8. 修訂第 31 條(基金的運用)

(1) 第 31(a)(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a)、(b) 或 (c) 條指明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”

代以

“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 條指明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任何”。

(2) 第 31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(a)、(b) 及 (c)”

C2854

代以

“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”。

第 3 部

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

9. 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

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第 38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廢除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，並且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第 388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附例》)。

2.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。

第 1 部——導言

3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
第 2 部——修訂《條例》

4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的詳題，以涵蓋海洋公園公司的新措施。
5. 草案第 4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2 條中**海洋公園**的定義，將其擴展以包括保育的元素。
6. 草案第 5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17 條，將海洋公園公司的某些職能擴展，以涵蓋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措施。
7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18(b) 條，以更改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。
8. 草案第 7 條因應草案第 5 條所作的修訂，而對《條例》第 25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
9. 草案第 8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1 條，將運用海洋公園信託基金中某些款項及資產的批准當局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。草案第 8 條亦因應草案第 5 條所作的修訂，而作出其他相應修訂。

第 3 部——廢除《附例》

10. 草案第 9 條廢除《附例》。